




經濟部工業局金屬產業智機化提升計畫  
「金屬機電智機化暨人才扎根分項計畫」

產學合作計畫申請須知

主辦單位： 經濟部工業局

執行單位：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 目 錄

壹、前言 .....	2
貳、申請資格 .....	2
參、申請辦理對象 .....	2
肆、申請辦理經費 .....	2
伍、申請說明 .....	3
陸、計畫審查流程 .....	5
柒、計畫審查方式 .....	6
捌、經費撥付與核銷 .....	7
玖、計畫執行與管理 .....	8
附件 .....	11

## 壹、前言

人才是提升國家競爭力，促進國家經濟及科技發展的重要基石，政府自民國 105 年 7 月起推動「智慧機械產業推動方案」，強化連結在地，加強產學研合作，培訓專業人才，以建構優質人力資源環境及提高人才附加值，為企業重要基盤任務。爰此經濟部工業局「金屬機電智機化暨人才扎根分項計畫」，結合學校資源及產業設備環境，加強產學鏈結，共同培育產業所需關鍵人才，藉由企業與學校攜手厚植產業技術能量於校園，共同培育優質人才進入產業，提供企業多元人才招募管道，協助產業升級轉型及人才優化。

## 貳、申請資格

教育部核定之國內公私立大學校院(含大學、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與智慧機械、精密機械、模具及紡織等產業相關科系，符合下列條件者，可提出申請。

- 一、 學校財務及會計制度健全，最近 1 年內無重大違規事件。
- 二、 每案產學合作計畫至少需與 2 家企業共同合作參加，企業需為依公司法設立之公司。

## 參、申請辦理對象

產學合作係以公私立大學校院(含大學、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與智慧機械、精密機械、模具及紡織等相關科系辦理，採提案審查制，每所學校最多 5 案。

## 肆、申請辦理經費

- 一、 依領域別智慧機械、精密機械、模具、紡織等進行審查，經審查通過後，每案給予辦理經費最高 30 萬元為上限，申請經費僅限經常門支出。

- 二、經費審查作業，每年經由審查委員會議，依照當年度預算額度，進行每案經費及案件數審查作業。
- 三、經費編列須依「經濟部及所屬機關委辦計畫預算編列基準-民國 105 年 6 月 1 日經計字第 10504023220 號函修訂」摘錄，如附件 1「計畫經費編列原則及基準」。

## 伍、申請說明

### 一、申請類型及作法

類型	1.實作型方案	2.專題型方案
領域	精密機械、模具、紡織	智慧機械
提案對象	大學校院	大學校院
參與對象	大學部學生	大學部學生、碩士班學生
每案經費	每案 30 萬為上限	每案 30 萬為上限
每案人數	每案學生至少 12 人	每案學生至少 12 人
參與企業	至少 2 家	至少 2 家
業界師資	建議比例 1/3	建議比例 1/3
推動做法	1. 企業與學校共同規劃符合企業客製化課程。 2. 開立實務專業課程至少 2 門，並搭配 1 門實作訓練，每門至少 36 小時。 3. 簽訂產學合作同意書。	1. 企業提供實作專題至少 3 個題目。 2. 學校赴企業專題進度報告至少 4 次。 3. 企業與學校共同規劃跨領域相關課程至少 40 小時。 4. 簽訂產學合作同意書。

### 二、繳交文件

- (一) 計畫申請書：1 式 10 份（1 份正本，9 份影本），計畫書以 50 頁為限(含附件)。
- (二) 產學合作同意書(影本)。

### 三、繳交期限及地點

(一) 提案申請單位應於 108 年 9 月 17 日(二)下午 5:00 前寄出，檢附上述文件寄至或親送產業人才扎根計畫收。申請文件以上述送(寄)出時間為準，以郵戳為憑、資料不全或資格不符者，均不予受理。

(二) 專案計畫收件地址：

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 3 段 41 號 7 樓

收件人：鄭先生

E-mail：ihrb@itri.org.tw

電話：02-2706-9393 分機：12

傳真：02-2706-9302

#### 四、計畫聯絡人

(一) 新竹辦公室：

黃小姐 電話：03-5915943

徐小姐 電話：03-5915765

(二) 台北辦公室：

鄭先生 電話：02-2706-9393 分機：12

#### 五、計畫書撰寫說明

(一) 提案計畫書請以 A4 規格紙張直式橫書(由左至右)製作。

(二) 請依計畫書格式之目錄架構撰寫計畫書，請勿刪除任何一項目，遇有免填之項目請以「無」註明。

(三) 計畫書中表格化項目，若表格不敷使用時，請自行調整。

(四) 經費編列應參考申請需知之經費補助基準，按實編列。

(五) 經費編列(含會計科目)需 4 捨 5 入原則進位至新台幣元。

(六) 提出申請之計畫書，請編頁碼並裝訂。

## 陸、計畫審查流程

作業流程	說明	作業時程
1. 計畫提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提案申請單位依計畫書格式撰寫計畫內容。</li> <li>備妥申請資料，於規定期限內寄送件至專案計畫收件處。</li> </ul>	108/8/6~9/17
2. 資格審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資料齊備者，則成案；不符合者，通知補件或退件。</li> <li>專案計畫初步檢查申請資料及資格是否齊備。</li> </ul>	108/9/17~9/20
3. 計畫書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由產學專家代表組成審查委員會，依提案申請單位所提計畫申請書，進行書面審查作業。</li> <li>專案計畫依據審查委員書審結果，進行分數統計。</li> </ul>	108/9/23~10/31
4. 計畫審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依審查委員書審結果排序後，召集審查委員代表，進行產學合作計畫案審查會議。</li> <li>提案計畫由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進行公布作業。</li> </ul>	108/11/1~11/30
5. 審查結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依審查委員會議審查結果，專案計畫進行結果通知。</li> <li>本專案計畫將檢送審查委員之審查建議給提案申請單位。</li> </ul>	108/12/14 前
6. 啟動作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由專案計畫通知審查通過單位，於次年度開始啟動產合作推動作業。</li> </ul>	--

## 柒、計畫審查方式

### 一、審查程序

- (一) 專案計畫先就提案計畫申請書及相關資料進行書面審閱，確認計畫申請書內容及相關資料均已齊備。
- (二) 再邀集產學專家代表，依領域別進行提案計畫申請書之書審作業，書面審查結果依成績進行排序，依年度編列之預算給予審查通過產學合作案數及經費配置。

### 二、審查原則

- (一) 業界參與計畫課程/專題規劃與授課方式。
- (二) 計畫課程/專題之規劃內容。
- (三) 學生參與實作課程/專題討論之適切性。

三、審查評分權重：提案單位應針對產學合作計畫規劃內容，提出完整說明。依申請類別，審查評分重點如下。

(一)實作型方案：精密機械、模具、紡織領域		
項次	評核項目	權重百分比
1	業界參與課程規劃方式	20%
2	計畫課程內容與執行	20%
3	專業課程及實作訓練方式	40%
4	就業輔導機制及過往成效	10%
5	企業產學育才誘因與管考	10%
6.加分項目： a、企業獎學金超過 75,000 元以上者。 b、參與計畫企業為獲得經濟部所遴選之中堅企業。 c、有聘用參與本計畫學生之企業。		--
合 計		100%

備註：本計畫保有修訂審查評核項目及權重百分比之權利。

(二)專題型方案：智慧機械		
項次	評核項目	權重百分比
1	跨領域課程規劃	20%
2	專題規劃(含與跨領域課程連結性)	30%
3	專題對產業應用及效益	30%
4	就業輔導機制及過往成效	10%
5	企業產學育才誘因與管考	10%
6.加分項目： a、企業獎學金超過 75,000 元以上者。 b、參與計畫企業為獲得經濟部所遴選之中堅企業。 c、有聘用參與本計畫學生之企業。		--
合 計		100%

備註：本計畫保有修訂審查評核項目及權重百分比之權利。

#### 四、審查結果公告

- (一) 專案計畫將審查結果報請經濟部工業局核備。
- (二) 專案計畫將經濟部工業局核備結果及審查委員建議事項通知提案申請學校。

#### 捌、經費撥付及核銷

- 一、經審查通過之單位，本計畫採以分期方式撥付經費。
- 二、經費核銷
  - (一) 本計畫提供辦理經費應於執行期間內完成核銷，執行單位應於計畫執行完畢前，依規定期限內備齊相關文件，送專案計畫辦理驗收作業。
  - (二) 經費動支與核銷，需依經濟部工業局規定辦理，相關資料可於局內網站上([www.moeaidb.gov.tw](http://www.moeaidb.gov.tw))專案計畫管理/專案計



畫作業手冊查詢。

- (三) 執行單位應配合經濟部工業局或審計部查核作業，如因查核資料不齊或違反經濟部工業局報核規定，需無條件繳回政府經費。

## 玖、計畫執行與管理

### 一、先期作業

- (一) 提案申請單位於接獲專案計畫通知審查結果日起 1 個月內，進行辦理計畫書修正作業。
- (二) 提案申請單位檢具修正完成後之計畫書，依專案計畫規定期限辦理相關作業事宜。
- (三) 逾期未依專案計畫規定辦理者視同放棄資格；或於啟動階段提出不參與計畫者，往後將不得再參與相關計畫提案。

### 二、計畫執行

- (一) 獲審查通過之執行單位，需依審查後之計畫書內容執行，包括專業課程開課、實作訓練、專題等相關事項執行。
- (二) 執行單位於計畫執行期間，專案計畫必要時得派員或邀請專業機構前往進行查核有關單據、帳冊及計畫執行狀況。
- (三) 執行單位需依計畫規劃內容執行，若未依規定執行者或內容有嚴重差異者，得追回全數政府委辦經費並立即終止辦理。
- (四) 本計畫若有未盡事宜，專案計畫另行通知辦理。

### 三、計畫變更

- (一) 執行本計畫若因特殊原因需變更計畫，應先行通知專案計畫，並詳細說明變更計畫內容及變更理由，發文通知專案計畫辦理計畫變更作業，專案計畫收文後，依變更內容進行辦理，並視需要轉呈給經濟部工業局進行備查或徵詢審

查委員意見。

- (二) 若經審查獲同意時，將通知執行單位變更；如未獲同意，仍應按原定計畫進行；若仍無法進行時，則依本專案計畫規定辦理。

#### 四、其他原則及注意事項

- (一) 執行單位應配合專案計畫辦理成果發表會或研討會，經驗分享交流。
- (二) 學校應配合專案計畫進行畢業生流向調查作業，以瞭解就業現況。
- (三) 執行單位需依審查之員額執行，若低於原審查員額，將列為次年度計畫提案評核參考。
- (四) 其他未盡事宜，專案計畫將另行通知辦理。

## 附件 1、計畫經費編列原則及基準

會計科目	編列原則
鐘點費(外聘講師)	因計畫所需擔任授課人員，其為外聘國內專家學者，鐘點費 2,000 元為上限
鐘點費(外部助教)	協助教學並實際授課之講座助理，其支給數額按同一課程講座鐘點費減半支給 1,000 元
鐘點費(內部講師)	因計畫所需擔任授課人員，其為主辦機關(構)，鐘點費 1,000 元為上限
鐘點費(內部助教)	協助教學並實際授課之講座助理，其支給數額按同一課程講座鐘點費減半支給 500 元
教材費	授課講座撰寫或編輯教材，得於該次授課鐘點費 7 成內衡酌支給教材費
出席費	指委請專家、學者出席計畫相關會議提供專業諮詢意見，最高每次 2,500 元
審查費	因計畫所需辦理各項審查費用，中文每件 810 元
國內旅費	執行計畫人員/委員/專家於台澎金馬等地區所需之差旅費用
材料費	依執行計畫所需之材料費用(請另列材料清單)
短程車資	因執行計畫所需之短程市內洽公所需車資
租車費	因執行計畫所需之租車費用
郵資及快遞費	執行計畫所需郵資及快遞等業務聯繫費用
會議活動費	執行計畫所需之會議活動餐點或場地佈置費用
印刷費	執行計畫所需之資料/教材講義/報告等之裝印及印刷等費用
消耗品	指文具紙張、電腦周邊設備可拆卸分別處理之耗材費用(如喇叭、隨身碟、碳粉匣等)
保險費	因計畫需要參與特定業務或活動之人員投保保險及二代健保所需負擔之保險費用
臨時聘僱人員	因計畫所需由單位直接聘用臨時人員
雜支	不得超過總編列經費之 5%
注意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據「經濟部及所屬機關委辦計畫預算編列基準」暨「工業局科技計畫管理作業」規定辦理。</li> <li>2. 由經濟部工業局依實際經費狀況提供產合作辦理經費。</li> <li>3. 雜支不得高於總編列經費之 5%。</li> <li>4. 本計畫經費編列以經常門為主，不得編列資本門。</li> <li>5. 本計畫不補助人事費、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li> <li>6. 執行單位經費支用，應符合經濟部工業局規定，若經稽核發現經費支用有不符規定情事，需限期內將款項返還，逾期另加 10% 之懲罰性違約。</li> <li>7. 各項目經費如有賸餘，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25 點規定，得流用至其他不足之項目。</li> <li>8. 依行政院「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要點」規定修正自 1070201 生效。</li> </ol>

## 附件 2. 企業獎學金請領機制

企業獎學金機制說明	
企業獎學金目的	透過產學合作計畫，由企業提供公私立大學校院參與本計畫學生獎學金，協助導引學校相關科系規劃客製化課程或專題，對準產業需求進行人才培育，提升智慧機械產業技術人才應用與加值。
企業獎學金	由參與產學合作企業至少 2 家共同提出，金額合計至少 75,000 元，若獎學金高於 75,000 元，則列為加分項目。
獎學金領取對象	專題型方案:全程參與計畫課程暨專題學生，大學部或研究所學生。
	實作型方案:全程參與計畫課程學生，以大學部為限。
企業獎學發放	企業獎學金獎助對象為全程修習經審查通過計畫中所規劃課程之學生，學生獎助員額數及金額，由企業及學校共同訂定評核機制。
企業獎學金	獲得企業獎學金之學生，由學校依專案計畫所規定之報表格式，提供修課名單及請領獎學金學生名冊等相關資料，向專案計畫辦理核備作業，作為結案依據。

## 附件 3、個人資料保護說明

### 【個人資料保護說明】

1. 個資宣告：為提供良好服務及滿足您的權益，本次活動必須蒐集、處理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經濟部工業局已建立嚴謹資安管理制度，在不違反蒐集目的之前提下，將使用於網際網路、電子郵件、書面、傳真與其他合法方式。
2.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規定，經濟部工業局為推廣時，必須取得您的個人資料，特別在此告知。
3. 提供之個人資料，包含姓名、電話、電子郵件、公司名稱及其他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資料，將接受本院妥善維護。
4. 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就個人資料行使相關權利。
5. 如您閱讀本聲明後同意報名參與本活動，即視同允許本院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6. 您得以書面請求查詢、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請求刪除等權利。對本院所持有您的個資，本院會按照政府相關法規保密並予以妥善保管。